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進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
相 對 人 李綺瑄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